2005年司法考试试题分析(三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9/2021_2022_2005_E5_B9_ B4 E5 8F B8 c36 169829.htm 12.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: "对正在进行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 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,采取防卫行为,造成不法侵害人 伤亡的,不属于防卫过当,不负刑事责任。"关于刑法对特 殊正当防卫的规定,下列哪些理解是错误的?(试卷二第二 题第59题) A.对于正在进行杀人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 力犯罪,采取防卫行为,没有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,不能 称为正当防卫 B. "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"的 表述,不仅说明其前面列举的抢劫、强奸、绑架必须达到严 重危及人身安全的程度,而且说明只要列举之外的暴力犯罪 达到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程度,也应适用特殊正当防卫的规 定 C. 由于特殊正当防卫针对的是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 犯罪,而这种犯罪一旦着手实行便会造成严重后果,所以应 当允许防卫时间适当提前,即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 处于预备阶段时,也应允许进行特殊正当防卫 D.由于针对 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进行防卫时可以杀死不法侵害 人,所以,在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结束后,当场杀 死不法侵害人的,也属于特殊正当防卫[答案]ACD[详解]本 题考点是特殊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。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 定的特殊正当防卫,是正当防卫的一种特殊情形,答案A对 此予以否认是错误的。"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 ",只要符合该条款规定,也适用特殊正当防卫。答案B是正 确的。特殊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仍然是不法侵害正在进行,

不允许事先或事后防卫,否则就是防卫不适时。答案C属于 事先防卫,是错误的。答案D属于事后防卫,也是错误的。 总之,特殊正当防卫只在对象、限度条件两方面具有特殊性 , 其起因、时间和主观条件, 和一般正当防卫都是相同的。 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CD。13.200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 释:刑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"非法批准征用、占用土地" ,是指非法批准征用、占用耕地、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 地。对该法律解释,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?(试卷一第 一题第7题) A.该解释属于立法解释 B.该解释的效力与所解释 的刑法条文的效力相同 C.该解释与司法解释的效力相同 D.该 解释的效力具有普遍性 [答案]C [详解]2002年试卷一第36题也 考查了法律解释,题目是这样的:法律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 释、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,不同的法律解释其效力也不相同 。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,下列哪些情况属于全国人大常委 会法律解释的权限范围? A.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 涵义的 B . 法律规定业已修正需要重新定义其相关内容的 C .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,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D. 法律之间发生冲突,需要裁决其效力优先性的 全国人大和人 大常委会是国家的立法机关,行使国家立法权,立法机关在 制定法律后交给国务院、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去执行、适 用,立法是把人民的意志法律化、条文化,立法权高于行政 权、审判权和其他职权。 其他国家机关,包括地方的各级国 家机构,都没有立法权,行政机关是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 会所制定的法律,它只能执行,不能修改,除特别授权外, 更不能制定别的法律,法院、检察院也只能适用法律,而不 能制定或者修改法律。 立法法第四十二条规定"法律解释权

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。法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,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:(一)法律的 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;(二)法律制定后出现新 的情况,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。"第四十七条规定:"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 力。"立法解释是立法机关对于法律条文本身进一步明确界 限或做补充规定,它既具有普遍约束力,又是法的效力来源 。司法解释则是由最高司法机关就法的具体应用对其法律含 义所作的解释,虽然也具有普遍约束力,但是并没有创制新 法,不是法的效力来源。立法解释的效力具有普遍性,与所 解释的刑法条文的效力相同,其效力远远高于司法解释。14.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,下列有关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专门委员会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?(试卷一第一题第8题) A.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非 常设机关 B.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与其职权 有关的法律草案 C.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 , 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, 大会通过 D.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 门委员会只能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议案 [答 案 | C [详解] 按照宪法第七十条的规定,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 立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是从人民代表中间选出一部分代 表,按照专业分工,组织起来进行工作,完成全国人大交给 的任务的。它受全国人大的领导,同时,也受全国人大常务 委员会领导,是帮助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审议和拟定议案 的机构。专门委员会并不是独立的国家机关,而是人民代表 大会的内设机构。专门委员会进行工作,也要开会,也要通 过决议,但是,专门委员会并不对外发号施令。它通过的决

议仅仅是作为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意 见,这种决议和人大及其常委会作的决议性质明显不同。 按 照宪法第七十条与七十一条规定,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基本上 有两类委员会,一类是常设性的委员会,即专门委员会,一 类是临时性的委员会。常设性的委员会是有任期的,也就是 说每一届全国人大召开第一次会议的时候,就产生各个常设 性委员。常设性委员会产生之后,一直到这一届的全国人大 任期届满,它的任期也同时届满。所以常设性委员会的任期 同每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相同的。根据宪法第七十条的 规定,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七个常设性委员会即宪法所 称的专门委员会,包括民族委员会、法律委员会、内务司法 委员会、财政经济委员会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、外事 委员会、华侨委员会。因此,A是错误的。临时性委员会的 组织是临时的,所承担的任务也是临时的,因此,这种委员 会没有固定的任期。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》第三十五 条规定 "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 选,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,大会通过。在大会闭会期间,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 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,由委员长会议提名,常务委员会 会议通过。"因此C是正确的。专门委员会就是常设性委员 会。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人、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组成。 当然,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都应当是全国人大代表 。但是,专门委员会为了工作需要,也可以由全国人大常委 会任命一些专家。由于专家不是人民代表,所以他们不是作 为委员,而是作为顾问列席专门委员会的会议,发表意见。 各个专门委员会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

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。就是说,全国人大或者人 大常委会开会的时候,收到的各方面提出来的议案,由主席 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决定交给专门委员会审议。因 此D是错误的。各个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 席团或者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全国人大 或者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 案,简而言之,就是各个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议案。但是提 出这种议案,有两个方面的范围限制:一是必须属于全国人 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;二是必须跟本专门 委员会有关。因此B是错误的。 15.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 送审查起诉的下列案件,哪些可以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?(试卷二第二题第71题) A.犯罪嫌疑人甲,为犯罪准备工具、 制造条件,犯罪情节轻微 B.犯罪嫌疑人乙犯罪构成要件事实 缺乏足够的证据予以证明 C.犯罪嫌疑人丙又聋又哑,且犯罪 情节轻微 D.犯罪嫌疑人丁已死亡 [答案]AC [详解]本题的考查 点是不起诉的种类及其法定情形。 在刑事诉讼中,不起诉是 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或者对自 行侦查终结的案件,经过审查认为具有法定情形时,而作出 不将案件移送人民法院审判的决定。因此,不起诉是人民检 察院对其所审查的案件的一种结果,它具有终止诉讼的法律 效力。其分类如下:一、法定不起诉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 二条第一款:"犯罪嫌疑人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的,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。"《人民检察院刑事 诉讼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规则》)第二百八十八条: "人民 检察院对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案件 , 经检察长决定, 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。"第十五条规定的

情形有: (二)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; (五)犯罪嫌疑 人、被告人死亡的;可见,法定不起诉,或称绝对不起诉, 是指犯罪嫌疑人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六种不追究 刑事责任情形之一的,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。本 题选项D即属此类。 二、酌定不起诉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 二条第二款:"对于犯罪情节轻微,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 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,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。 "《规则》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:"人民检察院对于犯罪情 节轻微,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,经 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,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。"刑法规定免 除刑罚的情形有: (一)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的(第 十九条)(二)为了犯罪,准备工具、制造条件的(第二十 二条)此外,还有刑法第十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 四、二十七、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。可见,酌定不起诉,或 称相对不起诉,指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情节轻 微,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,可以作 出的不起诉决定。本题选项A和C即属此类。 三、存疑不起诉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四款:"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, 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,不符合起诉条件的,可以作 出不起诉的决定。"《规则》第二百八十六条:"人民检察 院对于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,仍然认为证据不足,不符合起 诉条件的,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,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。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能确定犯罪嫌疑人构成犯罪和需要 追究刑事责任的,属于证据不足,不符合起诉条件:(二) 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缺乏必要的证据予以证明的……"。 可见 ,存疑不起诉或称证据不足的不起诉,指人民检察院对于经

过补充侦查的案件,仍然认为证据不足,不符合起诉条件的 , 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。本题选项B即属此类。 本试题综合 性强,属于常考知识点,应熟练掌握,举一反三。例如:某 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该市工商局长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, 侦查中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。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处 理?(2004年试卷二第36题)A、不起诉B、撤销案件C、宣 告无罪 D、移送法院处理 此外,在2002年试卷二第13、63 、64题中均涉及此考点,可参阅。16.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 定,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?(试卷二第二题第8题)A.违 法行为轻微,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应当依法减轻 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B. 行政机关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实施处罚的,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C. 对情节复杂的 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,应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 讨论决定 D.除当场处罚外,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[答案]BC[详解]综观2005 年的司法考试试题,其中涉及到行政处罚法内容的极少,总 共只有一道多项选择题,分值为2分。虽然仅有一道题,但其 所涵盖的内容却还是比较丰富的,包括的考点有:1.行政处 罚中不予处罚或者从轻、减轻处罚的情形(行政处罚法第二 十七条);2.行政处罚执行中罚款的收缴(行政处罚法第四 十九条);3.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(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);4.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(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)。 首 先,A选项重点考查的是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因此只要能 熟记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三种不予处罚的情形(即不满十四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;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 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;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

造成危害后果的),就不难做出排除A选项的选择。 其次, B 选项侧重考查的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, 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(法定部门) 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。如若不是, 当事人则可以拒绝缴纳 罚款。本选项容易让考生感到困惑的是,行政处罚法中的" 有权拒绝缴纳罚款"与本选项中的"有权拒绝处罚"是否为 同一概念?参考答案显然是把这两个概念混同了。但在笔者 看来,"有权拒绝缴纳罚款"和"有权拒绝处罚"之间还是 有所区别的。前者仅表明行政处罚在执行上出了问题,但这 并不影响到行政处罚本身的有效性。比如当事人仍应签收行 政处罚决定书,但可以不缴纳罚款;而后者则是强调如果没 有法定罚款收据,当事人对整个行政处罚都可以拒绝,而不 仅仅是拒绝缴纳罚款。因此, 我认为将B作为正确答案之一, 至少在该选项的文字表述上是有瑕疵的。 第三,C选项基本 上是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重新表述,所惟一不同的 是,该选项只列举了对情节复杂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 处罚的情形,而略去了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的情形,但这丝毫不影响将C作为正确的选项。 最后,D选项 实际上考查的是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内容,其要点在于对 题目的研读一定要仔细,否则就很容易答错。因为按照行政 处罚法的规定,除当场处罚外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 诉讼法的有关规定,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,这显然 与D选项所表述的"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 当事人"有着明显的区别。明白了摆前放后"7日"的语义差 异,就不难将D选项从正确答案中剔除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